

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坚持“问题即课题，课题促学习，研究促成长，成果促发展”的理念，把基建工作研究、基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有机紧密结合，以研究带动学习调研，促进队伍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管理水平。

二、专题类别与资助金额

本次研究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申报者要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以增强研究经费的合理性。

三、课题申报指南

申报者应立足山东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基建干部队伍建设、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后评价、省属高校建筑规划面积标准、绿色校园、产教融合等开展研究。

四、课题申报要求与注意事项

1. 申报对象：学会各会员单位均可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4人，职称结构、年龄结构等应分布合理。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

2. 每位课题负责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三项以上课题的申报。

3. 申报人须填写《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研究课题申请书》（A4纸正反印制）一式5份，纸质材料寄送至济南市经十东路31699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基建处，电子版发送至学会秘书处，联系人：高珂强，联系电话：0531-58997669，邮箱：gkq@sdyu.edu.cn。

4. 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9月30日；学会将于10月上旬组织评审，10月下旬公布评审结果。

5. 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山东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要求。

6. 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学会于2020年5月对资助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对于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终止资助；于2020年11月进行结题评审，凡获准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一篇以上；课题（最终成果）应当以专项研究报告或

专著等形式结题，结题前须由两名副高级职称或高校基建管理部门正职领导进行鉴定。

7. 学会将对优秀研究成果结集印发。

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2019年8月30日